

# 北京市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 1+X 证书制度试点 下半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、培训评价组织：

根据教育部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即日起组织开展下半年证书试点集中申报，X 证书相关信息可在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 <https://vslc.ncb.edu.cn/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查看。现就做好本市 2023 年下半年集中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院校

以 2023 年具有招生资格的本市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高职院校为主申报，鼓励本科高校参与申报。申报院校应开设有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并经过市教委备案，具有开展证书试点必备的相关专业条件（可在“平台”查看相关证书要求）。

### 二、申报时间

2023 年 9 月 12 日-10 月 15 日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所有试点院校均须通过“平台”申报，试点相关工作管理、信息发布等也主要依托“平台”进行。

1. 院校在申报时间内登录“平台”，填写 2023 年度证书申报计划，在“申报批次”栏目选择“第一次”进行证书申报，本次申报采用在上半年申报基础上新增计划的方式完成。对于上半年已申报的证书，新增计划时请联系市 1+X 办公室退回修改培训考核人数、申报专业等信息，对于上半年未申报的证书，通过新增证书开展新申报。

2. 证书培训评价组织在职责权限内履行审核职责。

3. 北京市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统筹研究确定 2023 年度试点院校及试点规模，并通过“平台”进行备案确认。

#### **四、试点工作要求**

1. 试点院校要加强对校内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深入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要将 1+X 证书制度培训考核完成情况作为本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要对引入校内的 X 证书严格审核把关，与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衔接沟通，审慎有序开展试点，并按时提交工作周报。要以 X 证书为纽带探索校企合作新路径，建设高质量课证融合模式，探索推进校内 X 证书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。要统筹好现有经费渠道，合理安排试点工作经费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 1+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20〕12 号）要求，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学校预算。不得擅立名目向参与试点的在校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培训评价组织对相关证书的质量、声誉负总责。培训评价组织要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授权发布的《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教育部关于 1+X 证书试点工作相关会议和文件要求,切实履行职责,坚持公益导向,结合北京实际,与试点院校建立良性沟通交流机制,及时为本市试点院校提供培训指导、条件支持、技术咨询、考核评价等服务,保障院校内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: 1. 1+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(试点院校)操作手册 V2.1  
2. 试点院校平台操作视频

北京市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



(联系人: 尤天慧 010-82192336)